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B(1)2293/04-05(0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38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三十八樓

Tel : (852)2537 2842 Fax : (852)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2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傳真：2877 5029 (共3頁)

何女士：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您八月十二日的來信。我們現就您提出的建議回應如下：

第2(c)條—“保障及彌償組織”的中文定義

2. 我們同意在“成立”之後加上頓號。

第2(c)條—“起重機”的中文定義

3. 我們同意就“起重機”的中文定義作出下列修改：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設備並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和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藉著引帶或平臺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第5條

4. 我們同意在新的第7A(1)條第3行的“purpose”之後加入“of”字，使該句有關部分讀作“for the purpose of this Ordinance”。

第9條

新的第23E(2)條

5. 我們認為無需在“該”之後加上“等”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指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事實上，英文本中的“any provisions”亦可指“a provision”。

新的第23F(4)條

6. 我們同意新的第23F(4)條第2行中的提述，應為第(1)款而非第(3)款。

新的第23G(3)條

7. 由於新的第23G(3)條中有關第23F條的提述已包括第23F(1)條，因此無必要修改有關提述。

新的第23I(5)(a)條


8. 我們認為新的第23I(5)(a)條中的兩個“或”字均是必須的。第一個“或”字是用以連接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即“某人使用”和“某人致使或允許任何人使用”。第二個“或”字則用以連接在前述第二種情況中的兩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即“致使任何人使用”和“允許任何人使用”。現行的《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7C(1)條和《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1)條，亦採用相似的表述方法。

新的第23J(1)(a)(ii)條

9. 我們認為在“的話”後加上逗號並無必要。

第31(c)條

10. 我們同意修改第 94(1)(k)條，在“一般及特定規定”前加入“指明”，使之與新的 89(1)(i)條前後一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蕭艾芬女士)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傳真：2869 1302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陳友寧先生)	傳真：2545 1535